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點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com)。倘閣下並不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特定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標題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的章節。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被查詢其是否(a)曾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4
3.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15
4. 股東特別大會	20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
6.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21
7. 責任聲明	21
附錄一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I-1
附錄二 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II-1
附錄三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III-1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IV-1
附錄五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點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能就有關人民幣股份數目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該數目不超過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首次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批准」	指	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發行不超過2,6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不超過2,99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的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董事會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徐可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人民幣股份並無面值。

- (b) 人民幣股份的地位：人民幣股份將與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就投票、股息及資產回報享有相同權利。

-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人民幣股份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建議首次發行不超過2,6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佔截至本通函日期的本公司股本約5.82%，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50%。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最多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初始規模15%的人民幣股份。

董事會函件

若本公司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發生派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期權行權、回購等事項，則人民幣股份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d) 目標認購人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要求禁止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投資者除外)。倘上述任何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發行方式 : 本公司將採取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與合資格公眾投資者網上申請購買人民幣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予戰略投資者)。
- (f) 定價方式 : 人民幣股份的價格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以及監管要求，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44號)及其他相關規定，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價格以詢價方式釐定的，於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及主承銷商須剔除擬認購人民幣股份的總數目中報價最高的部分，惟剔除部分不得少於所有網下投資者擬認購人民幣股份總數的10%，據此，發行價須參考餘下報價及擬予認購人民幣股份數經商討後釐定。

人民幣股份具體發行價概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規限。

- (g)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h) 承銷方式 :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銷方式為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i) 募集資金用途 : 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分段。
- (j)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k)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及板塊 : 人民幣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 (l)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於中國結算管理的另一股東名冊內。人民幣股份不會於保存在香港的本公司現有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香港股份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受中國現行法律所限，股份將無法在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 人民幣股份將無法轉移到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 (m) 股份存管處 : 人民幣股份將存管於中國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 :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o) 股息 : 本公司以人民幣之外的幣種分配的股息將會存入指定賬戶、兌換為人民幣並派付予人民幣股份的持有人。
- (p) 時間 : 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進行。具體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在股東大會授權下釐定。

董事會函件

- (q) 決議案的有效期：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決議案自於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進行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尚需：(1)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如市場狀況，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各自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不會違背中國包括香港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ii)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具及／或簽署申請、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必備法律文件以及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其他有關文件；
- (2)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原則、證券發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依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案、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

董事會函件

及配售對象)、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時間、目標認購人及本公司的重大承諾事項等；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需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3)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境內外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機構的批准或同意；
- (4) 草擬、修改、補充、簽訂、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或終止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聲明、承諾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機構的服務協議等)；委聘及變更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核數師；以及釐定及支付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費用；
- (5)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及審批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將予投資的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募集資金所投資項目的投資進度及比例的調整等；
-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市場環境，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7) 按規定在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存放的指定賬戶以及簽訂有關文件；
- (8) 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需要而修訂或制定的且已經相關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以及其他申報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文以及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訂)；

董事會函件

- (9)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29號)的有關規定，辦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有關的事宜；
- (10) 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就紅籌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頒佈的任何新法規或政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宜作出相應調整；
- (11)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授權董事長、任意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聯席公司秘書個別或共同辦理上述所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文件；而相關人士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重大事件。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行使辦理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之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

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本公司滾存利潤將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iv)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制定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v) 有關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已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的分紅回報計劃。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有關利潤分配政策及分紅回報計劃將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存托憑證跨境資金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中國存托憑證的境外發行人須就其外匯登記、跨境匯兌開立專用賬戶、資金收付以及匯兌(包括股息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遵守監管規定。管理辦法亦適用於股份在境內上市的境外發行人。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中國境內開立一個專用賬戶，以匯款、匯兌及支付應付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幣種宣派的任何股息將會存入有關專用賬戶，兌換為人民幣，並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v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運營需要，本公司自人民幣股份發行籌集的募集資金將於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本公司以下開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編號	項目名稱	將籌集的募集資金的 建議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圭亞那Payara油田開發項目	9,500
2.	流花11-1/4-1油田二次開發項目	6,500
3.	圭亞那Liza油田二期開發項目	5,000
4.	陸豐油田群區域開發項目	3,500
5.	陵水17-2氣田開發項目	3,000
6.	陸豐12-3油田開發項目	1,000
7.	秦皇島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電應用工程項目	1,000
8.	旅大6-2油田開發項目	500
9.	補充流動資金	5,000
合計		35,000

附註：以上項目的最終名稱應基於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倘需要)的名稱。

本公司已對上述建議募集資金用途進行充分的市場調研及可行性分析，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與本公司的現有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準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於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推進各項業務的發展，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持續穩定的回報。

董事會函件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籌集的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超出上述項目的資本需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把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額外人民幣股份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允許的其他用途。

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進度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首先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用於支付項目剩餘款項。

(vii) 有關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將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viii)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人民幣股份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應就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包括(其中包括)對上市申請文件所載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性的承諾、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承諾、股息分配政策的承諾、對被攤薄即期

董事會函件

回報的填補措施的承諾、購回欺詐發行上市人民幣股份的承諾、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承諾、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的承諾、股東信息披露的承諾、電子申請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不影響和干預審核的承諾。

(ix)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取得上文「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分段所述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批准後批准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基於以下原因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修訂：

- (1) 為切合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有關人民幣股份的其他事宜之條文；
- (2) 為滿足《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投資者保障的整體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有關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的權限和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股東大會的權力、董事會的權力以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3) 為反映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若干變動。

於批准建議修訂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仍適用。建議修訂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x) 有關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xi) 有關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建議股東批准採納董事會的議事規則。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xii) 有關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建議的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29號)的相關規定，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在人民幣股份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期間，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上市產生的責任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其後履職產生的責任，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任意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辦理(個別或共同)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金額、費用、保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聘保險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i)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為參考及闡示用途之目的，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首次發行規模為2,600,000,000股及超額配股權為首次發行規模的15%(即39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合計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最大數目為2,990,000,000股，而所有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 2,6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 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 2,6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 且初始發行規模15%之超額配 股權獲全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項下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股份	-	-	2,600,000,000	5.50	2,990,000,000	6.28
香港股份	44,647,455,984	100.00	44,647,455,984	94.50	44,647,455,984	93.72
核心關連人士	29,114,557,273	65.21	29,114,557,273	61.62	29,114,557,273	61.12
公眾	<u>15,532,898,711</u>	<u>34.79</u>	<u>15,532,898,711</u>	<u>32.88</u>	<u>15,532,898,711</u>	<u>32.60</u>
合計	<u>44,647,455,984</u>	<u>100.00</u>	<u>47,247,455,984</u>	<u>100.00</u>	<u>47,637,455,984</u>	<u>100.00</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34.79%。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發行全部2,600,000,000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全部人民幣股份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50%，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32.88%，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38.38%。

(ii)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iii) 申請上市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人民幣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之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1)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iv)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在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更好地滿足公司資本支出的需求、拓寬本公司籌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v) 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為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目的，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均為享有相同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的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1)條尋求將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條，以使獲得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倘適用)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i) 在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前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及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
- (c) 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滿足收購守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的要求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d) 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e) 進一步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據此(i)僅可回購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回購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鑒於此僅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要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20及13.26條。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根據中國相關的規則及規例，(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紙)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有效送達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本公司毋須(a)就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肯定的書面確認；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送達通函印刷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人民幣股份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並通過中國結算登記、存管及結算。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證券交易通過無紙化、簿記式交易系統執行，且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要求就人民幣股份作為所有權證明而發行實物股份證書。中國結算設立電子化證券登記系統，根據證券賬戶的記錄辦理證券持有人名冊的登記。中國結算出具的證券登記記錄是證券持有人持有證券的合法證明。

此外，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過戶(「交易所過戶」)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集中交易過戶(即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集中交易過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書面協議、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相關申請人須就此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集中交易過戶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8條的豁免，以使該條款下在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以及交易所過戶之外的任何人民幣股份轉讓。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要股份證書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證券證書登記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的豁免，以使該等規則下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構成不當風險。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尋求股東的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loud.com)。倘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的人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6.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信息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東進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三年內
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以下簡稱「A股股份或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份股價制定了本預案：

1、 穩定公司股價的原則

公司將致力於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為全體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為兼顧全體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促進公司健康發展和市場穩定，如公司股價觸發啟動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時，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實際情況，啟動有關穩定股價的措施，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2、 啟動和停止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

- (1) 啟動條件：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並上市後三年內，若出現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均低於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如遇除權除息事項，上述收盤價作相應調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應當啟動穩定股價的措施，並應提前公告具體方案。

- (2) 停止條件：公司或有關方採取穩定股價措施後，公司A股股票若連續五個交易日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或者相關增持或者回購資金使用完畢，將停止實施股價穩定措施。

3、 穩定股價方案的具體措施

當上述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成就時，公司及有關方可以採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項或多項：(1)公司回購A股股份；(2)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份；(3)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4)其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方式。

本預案所述回購A股股份、增持A股股份等措施，僅限於人民幣普通股(A股)。

以上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內容如下：

(1) 公司回購A股股份

公司回購A股股份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如最終確定穩定股價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購公司A股股份，則在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成就之日起十五個交易日內，公司應召開董事會討論穩定股價的具體方案，並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若該等方案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公司亦應啟動審議程序。如果公司已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則董事會可在該授權範圍內實施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穩定A股股價預案，無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單一會計年度公司用以穩定股價的回購資金合計不高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

超過上述標準的，本項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但如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公司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A股股份

若最終確定穩定股價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份，且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份不會致使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依照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及承諾的內容通過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會公眾股份，並就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由公司進行公告。

單一會計年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用以穩定股價的增持資金不高於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領取的現金分紅金額的20%。

超過上述標準的，本項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但如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3) 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

若最終確定穩定股價的措施包括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份，且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不會致使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則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應依照穩定股價的具體方案及各自承諾的內容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會公眾股份，並就增持A股股份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由公司進行公告。

單一會計年度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用以穩定股價的增持資金不高於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領取的稅後薪酬總額的10%。

超過上述標準的，本項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但如下一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選任的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新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義務。

在履行完畢前述穩定A股股份股價措施後的120個交易日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公司、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A股股價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穩定A股股價措施後的第121個交易日開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出現連續30個交易日低於上一個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視為穩定股價條件再次滿足。

如果上述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前，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已經不再符合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條件的，公司可不再繼續實施上述穩定股價措施。

4、 未能履行規定義務的約束措施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公司的領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相關責任人**」）應當遵守其出具的關於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函，在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成就後根據本預案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則相關責任人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將在中國證監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 (2) 將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或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相關承諾需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3) 如果因相關責任人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而被有關機構／部門作出相應處罰／決定，相關責任人將嚴格依法執行該等處罰／決定。

5、 回購或增持A股股份的要求

以上股價穩定方案的實施及信息披露均應當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上市地有權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規定，不得違反相關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關於增持或回購A股股份的時點限制，且穩定股價的措施實施後公司股權分配應符合上市條件。

6、 本預案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人民幣股份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為了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進一步提升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性與可操作性，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實際情況，特此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及本次A股發行後三年內分紅回報計劃。

一、利潤分配政策**1、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3、公司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潤為正、當年度實現盈利且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撥出儲備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及
- 2) 滿足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

4、 公司現金形式分紅的時間間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兩次現金分紅。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當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當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6、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本文件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批准後方可實施。

7、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程序和機制

公司認為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將修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根據相關政策規定的程序批准後方可實施。

二、本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股息回報規劃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進一步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為此，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並且在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基礎上，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股利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目前及未來三年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公司持續的產能擴張需求需要較大資金投入，同時由於生產規模擴張也帶來了較大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足夠的現金以適應經營發展所需。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填補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鑒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一、本次A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收益需要一定時間,因此,在募集資金充分產生效益之前,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標將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

二、公司關於本次A股發行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公司承諾通過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水平,以填補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1、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

公司將修訂《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制定《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對利潤分配作出具體規劃和計劃安排,公司利潤分配政

策和未來分紅回報計劃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穩定投資回報。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前述文件的相關規定，廣泛聽取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建議，不斷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對投資者的回報。

2、 積極推進實施公司發展戰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發展公司主營業務，有利於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實現並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公司將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加快既有項目效益的釋放，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填補股東即期回報下降的影響。公司將以市場化手段，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確保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健增長。

3、 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本次募投項目均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其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實施，使募投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收益。同時，公司將根據《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以保證募集資金按照既定用途實現預期收益。

4、 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努力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公司亦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雖然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回報措施，然而由於公司經營面臨的內外部風險客觀存在，上述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三、關於違反承諾的約束措施

公司將積極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則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 (2) 將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或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控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而被有關機構／部門作出相應處罰／決定，公司將嚴格依法執行該等處罰／決定。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無	<p>《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CNOOC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1. 本公司名稱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 Limited)。</p> <p>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p> <p>3. 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除此之外且不受此規限，本公司可作出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所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的任何事情。</p> <p>4. 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p> <p>5.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0,000.00元，分為1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並且本公司有權力將原來或任何增加的股本拆分為若干類別並在相關股份上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約束或條件。</p>	無	<p>《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CNOOC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1. 本公司名稱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 Limited)。</p> <p>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p> <p>3. 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除此之外且不受此規限，本公司可作出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所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的任何事情。</p> <p>4. 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p> <p>5.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0,000.00元，分為1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並且本公司有權力將原來或任何增加的股本拆分為若干類別並在相關股份上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約束或條件。</p>	無
	組織章程大綱其餘內容	無	刪除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其餘內容	無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1	序言 《公司條例》附表1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u>序言表A等所載的規例不適用</u> 《公司條例》的前身(即在《公司條例》附表9第147條開始生效的日期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1中表A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所載的規例,以及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法例所載的其他類似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表A等所載的規例不適用 《公司條例》的前身(即在《公司條例》附表9第147條開始生效的日期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1中表A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所載的規例,以及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法例所載的其他類似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a)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包括與該條例合併或取代該條例的每項其他條例;倘有任何取代條例,本章程細則提及的該條例條文應被理解為提及新條例中取代原條文的條文;	2(a)	[‘ <u>條例</u>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 <u>622</u> 章),包括與該條例合併或取代該條例的每項其他條例;倘有任何取代條例,本章程細則提及的該條例條文應被理解為提及新條例中取代原條文的條文;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包括與該條例合併或取代該條例的每項其他條例;倘有任何取代條例,本章程細則提及的該條例條文應被理解為提及新條例中取代原條文的條文;
	‘催繳’包括股份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條文中的沒收股份的條文時,按股份發行的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面值或溢價的總額;		[‘ <u>催繳</u> ’]包括股份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條文中的沒收股份的條文時,按股份發行的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 <u>面值或溢價</u> 的總額而未付的金額;	「催繳」包括股份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條文中的沒收股份的條文時,按股份發行的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金額;
	‘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一部規定的獲認可的結算所;		[‘ <u>結算所</u> ’]指經不時修訂的《 <u>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u> 》(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一部第1條規定的獲認可的結算所,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屬司法管轄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一部第1條規定的獲認可的結算所,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屬司法管轄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無		<u>「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u>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無		<u>「報告文件」指就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之(a)財務報表(如條例所定義)；(b)董事報告；及(c)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核數師報告；</u>	「報告文件」指就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之(a)財務報表(如條例所定義)；(b)董事報告；及(c)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核數師報告；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本中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含股額；		<u>「股份」指本公司的股本資本中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含股額；</u>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無		<u>「人民幣股份」指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u>	「人民幣股份」指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u>「中國大陸地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u>	「中國大陸地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u>「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u>「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指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定等各項規範性文件；</u>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指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定等各項規範性文件；
無	無	3	名稱 <u>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 Limited)。</u>	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 Limited)。
無	無	4	本公司的身份和權力 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除此之外且不	本公司的身份和權力 本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除此之外且不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受此規限，本公司可作出任何 <u>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所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的任何事情。</u>	受此規限，本公司可作出任何成文法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所准許作出或規定作出的任何事情。
無	無	5	成員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 <u>的。成員之法律責任以該等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u>	成員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 <u>的。成員之法律責任以該等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u>
5	在不影響任何已發行股份現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循條例不時決定，或(在本公司未作任何該等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或重新發行任何尚未發行股份或已被沒收股份，以及發行或重新發行的條款和條件連同其所附關於股息、投票、股本償還或贖回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	5	在不影響任何已發行股份現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循條例不時決定，或(在本公司未作任何該等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或重新發行任何尚未發行股份或已被沒收股份，以及發行或重新發行的條款和條件連同其所附關於股息、投票、股本償還或贖回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	在不影響任何已發行股份現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循條例不時決定，或(在本公司未作任何該等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以及發行的條款和條件連同其所附關於股息、投票、股本償還或贖回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
7	除合同或條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任何人士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在適當時間、以適當的對價、按照若干條款及條件處置或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上述事宜概以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為宜。但前提是，除條例第50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的股份不可折價發行。	7-10	除合同或條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 <u>根據條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可向任何人士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在適當時間、以適當的對價、按照若干條款及條件處置或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股份、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上述事宜概以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為宜。但前提是，除條例第50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的股份不可折價發行。</u>	根據條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可向任何人士在適當時間、以適當的對價、按照若干條款及條件配發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股份、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上述事宜概以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為宜。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10	經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發行以該股將被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該股的條款，根據條例第49條的規定發行優先股。	40-13	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 <u>49</u> 條的規定以該股將被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該股的條款發行優先股。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的規定以該股將被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該股的條款發行優先股。
12	對於任何股份的發行，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或認可的，以股本支付利息、備金及經紀費的一切權力。	42-15	對於任何股份的發行，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或認可的，以 <u>股本</u> 支付利息、備金及經紀費的一切權力。	對於任何股份的發行，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或認可的，以支付備金及經紀費的一切權力。
無	無	17	<u>人民幣股份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信息披露及股東投票方式等事項應適用中國大陸地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u>	人民幣股份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信息披露及股東投票方式等事項應適用中國大陸地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以 <u>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u> 。
無	無	18	<u>如人民幣股份維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要求及任何適用香港法律。</u>	如人民幣股份維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要求及任何適用香港法律。
15	任何在登記冊內具名的成員有權在無須付款的情況下在配發或呈交正式蓋章的轉讓文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就其名下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者如果該成員如此要求，支付一定費用(不超過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費用)便可獲得首張之後其他任何一張的股票，按其要求，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其可獲發的以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該等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結餘(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如果一名成員轉讓署有自己名字的部分股份，應為其就結餘股份免費頒發一張新的股票；如一份或多份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名其他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一張或多張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成員送達股票。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其股份、債	45-20	任何在登記冊內具名的成員有權在無須付款的情況下在配發或呈交正式蓋章的轉讓文書後在 <u>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不時規定的時間</u> 兩個月 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就其名下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者如果該成員如此要求，支付一定費用(不超過 <u>2.5港元</u>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 <u>最高</u> 費用)便可獲得首張之後其他任何一張的股票，按其要求，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其可獲發的以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該等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結餘(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如果一名成員轉讓署有自己名字的部分股份，應為其就結餘股份免費頒發一張新的股票；如一份或多份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名其他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向其中一位聯名持	任何在登記冊內具名的成員有權在無須付款的情況下在配發或呈交正式蓋章的轉讓文書後在 <u>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不時規定的時間</u> 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就其名下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者如果該成員如此要求，支付一定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最高費用)便可獲得首張之後其他任何一張的股票，按其要求，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其可獲發的以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該等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結餘(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如果一名成員轉讓署有自己名字的部分股份，應為其就結餘股份免費頒發一張新的股票；如一份或多份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名其他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一張或多張股票將等同向所有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p>券、或債權股證轉讓送達本公司之日後10個營業日(認可股市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一天)內完成並應將所有已轉讓的股份、債券、以及所有債權股證的證書備齊以待交付，但股份、債券、以及債權股證發行條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成員送達股票。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其股份、債券、或債權股證轉讓送達本公司之日後<u>10個營業日(認可股市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一天)</u>在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不時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並應將所有已轉讓的股份、債券、以及所有債權股證的證書備齊以待交付，但股份、債券、以及債權股證發行條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該等成員送達股票。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其股份、債券、或債權股證轉讓送達本公司之日後在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不時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並應將所有已轉讓的股份、債券、以及所有債權股證的證書備齊以待交付，但股份、債券、以及債權股證發行條件另有規定的除外。</p>
16	<p>簽發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目的，條例第73A條允許的任何正式公章均可)；並須明確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果需要，須明確與股票相關的特定數目以及已繳款項，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簽發。任何時候，如果本公司的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屆時發出的每張</p>	16-21	<p>簽發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目的，條例第<u>73A-126</u>條允許的任何正式公章均可)；並須明確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果需要，須明確與股票相關的特定數目以及已繳款項，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簽發。任何時候，如果本公司的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屆時發出的每</p>	<p>簽發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目的，條例第126條允許的任何正式公章均可)；並須明確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果需要，須明確與股票相關的特定數目以及已繳款項，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簽發。任何時候，如果本公司的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屆時發出的每張</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股票須符合條例第57A條的規定，並且簽發的任何股票都只能屬於股份類別中的一類。		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179(1)至(3) 57A 條的規定，並且簽發的任何股票都只能屬於股份類別中的一類。	股票須符合條例第179(1)至(3)條的規定，並且簽發的任何股票都只能屬於股份類別中的一類。
17	如果股票遭破損、污損、銷毀或已遺失，待有關成員支付費用(如有，但不超過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費用)並提呈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後，可根據條例第71A條的規定獲補發；如果股票遭破損或污損，則於舊股票交回後獲發新股票；如果股票銷毀或遺失，按董事會的要求作出彌償(如有)後獲補發。如果股票銷損毀或遺失，獲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支付本公司為查證該等銷毀或遺失及作出該等彌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17-22	如果股票遭破損、污損、銷毀或已遺失，待有關成員支付費用(如有，但不超過 2.5港元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 較 最高費用)並提呈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後，可根據條例 第71A條 的規定獲補發；如果股票遭破損或污損，則於舊股票交回後獲發新股票；如果股票銷毀或遺失，按董事會的要求作出彌償(如有)後獲補發。如果股票銷損毀或遺失，獲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支付本公司為查證該等銷毀或遺失及作出該等彌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如果股票遭破損、污損、銷毀或已遺失，待有關成員支付費用(如有，但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最高費用)並提呈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後，可根據條例的規定獲補發；如果股票遭破損或污損，則於舊股票交回後獲發新股票；如果股票銷毀或遺失，按董事會的要求作出彌償(如有)後獲補發。如果股票銷損毀或遺失，獲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支付本公司為查證該等銷毀或遺失及作出該等彌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18(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的所有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但受限於此類股份發行時的條款)，且任何此類催繳均可分期支付。	18(a) <u>23(a)</u>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的所有未繳股款 —不論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 (但受限於此類股份發行時的條款)，且任何此類催繳均可分期支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的所有未繳股款(但受限於此類股份發行時的條款)，且任何此類催繳均可分期支付。
21	按照股份發行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如有任何款項在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該等款項均應被視為已妥為催繳，並須於上述應付日	21-26	按照股份發行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如有任何款項在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 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 ，該等款項均應被視為已妥為催繳，並須於上述應付日	按照股份發行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如有任何款項在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該等款項均應被視為已妥為催繳，並須於上述應付日繳付。未作出付款的，將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繳付。未作出付款的，將適用所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利息、沒收的規定。		繳付。未作出付款的，將適用所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利息、沒收的規定。	適用所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利息、沒收的規定。
30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成員，但是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給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自沒收之日至付款之日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董事會可在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扣減或折讓被沒收股份的價值。若本公司已收取該等股份所涉全部款項時，該等成員的責任即終止。就本條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來，亦被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並於沒收當日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到實際付款日止期間計算利息。	30-3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成員，但是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給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自沒收之日至付款之日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董事會可在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扣減或折讓被沒收股份的價值。若本公司已收取該等股份所涉全部款項時，該等成員的責任即終止。就本條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 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 ，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來，亦被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並於沒收當日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到實際付款日止期間計算利息。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成員，但是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給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自沒收之日至付款之日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董事會可在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扣減或折讓被沒收股份的價值。若本公司已收取該等股份所涉全部款項時，該等成員的責任即終止。就本條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來，亦被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並於沒收當日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到實際付款日止期間計算利息。
36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必須是書面的，須按通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親筆簽署辦理，或如果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書的方式進行。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出讓人 and 受讓人雙方或	36-41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必須是書面的，須按通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親筆簽署辦理，或如果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書的方式進行。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出讓人 and 受讓人雙方或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必須是書面的，須按通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親筆簽署辦理，或如果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文書的方式進行。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出讓人 and 受讓人雙方或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未載入登記冊前，出讓人仍是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士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未載入登記冊前，出讓人仍是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士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u>人民幣股份股東可以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法律允許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其人民幣股份。</u>	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未載入登記冊前，出讓人仍是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士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人民幣股份股東可以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法律允許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其人民幣股份。
38	就轉讓登記及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死亡證明、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影響到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文書的登記，或在登記冊中記入影響到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或與之有關的事項，須向公司繳納一定費用，該費用由董事會不時要求或確定(至多不超過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	38 43	就轉讓登記及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死亡證明、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影響到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文書的登記，或在登記冊中記入影響到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或與之有關的事項，須向本公司繳納一定費用，該費用由董事會不時要求或確定(至多不超過 <u>2.5港元</u> 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 <u>最高</u> 金額)。	就轉讓登記及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死亡證明、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影響到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文書的登記，或在登記冊中記入影響到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或與之有關的事項，須向本公司繳納一定費用，該費用由董事會不時要求或確定(至多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
39	根據條例第99條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時間及暫停期間。	39 44	根據條例第99條的規定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時間及暫停期間， <u>但此等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u>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時間及暫停期間，但此等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40	受條例第69條限制，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足額繳款的股	40 45	受條例的條款第 <u>69</u> 條限制，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足額繳	受條例的條款限制，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足額繳款的股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份)的登記手續且無須說明原因。如果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登記，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 and 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款)的登記手續且無須說明原因。如果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登記，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 and 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u>惟倘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則董事會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二十八天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u>	份)的登記手續且無須說明原因。如果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登記，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 and 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u>惟倘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則董事會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二十八天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u>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者或其他由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人士轉讓股份。	42 47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者或其他由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人士轉讓股份 <u>(繳足股份除外)</u>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者或其他由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人士轉讓股份 <u>(繳足股份除外)</u> 。
無	股額	無	股額	無
4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將全額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也可以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額繳足股份。在通過決議將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繳足股款的股份轉為股額後，與該股份類別相同的任何股份在此後繳足股款且在其他方面亦等同的，可憑本條及該決議，轉換為與先前轉換的股份單位相同的可轉讓股額。	4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將全額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 也可以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額繳足股份。 在通過決議將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繳足股款的股份轉為股額後，與該股份類別相同的任何股份在此後繳足股款且在其他方面亦等同的， 可憑本條及該決議， 轉換為與先前轉換的股份單位相同的可轉讓股額。	無
47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	47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 其轉讓方式須符合的規例， 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少於該最低額的部分股額，但未經公司普通決議批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票人發出認股權證。		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少於該最低額的部分股額，但未經公司普通決議批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票人發出認股權證。	無
48	股額持有人，根據其持有的股額數目，就股息、於清盤時分配資產、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猶如其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但是任何數額的股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未被賦予類似權利的，則均不可被賦予該權利(除享有本股息、利潤及在削減股本或清盤時分享資產外)。	48	股額持有人，根據其持有的股額數目，就股息、於清盤時分配資產、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猶如其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但是任何數額的股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未被賦予類似權利的，則均不可被賦予該權利(除享有本股息、利潤及在削減股本或清盤時分享資產外)。	無
49	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條文在細節上經必要變更後均適用於股額，本文中「股份」及「持股人」的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49	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條文在細節上經必要變更後均適用於股額，本文中「股份」及「持股人」的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無
無	增加資本及購買本身股份	無	增加資本及購買本身股份回購股份	增加資本及回購股份
5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增加額及每股款額由決議規定。	50 51	受限於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通過配發新股來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增加額及每股款額， 數量由決議規定。	受限於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通過配發新股來增加股本，數量由決議規定。
51	倘股東大會就增加任何新股份而作出決議，則大會可指示，該等新增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應以面值或溢價或折讓(受條例條文規限)，首先向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現時的全體持有人，按其各自持有的類別股份的數目比例進行發售，或就新股發行及配售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如果並無該指示或並未傳達此事項，則新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適用本章程細則第7條規定。本公司可行使條例	51 52	倘股東大會根據條例規定就增加任何新股份而作出決議，則大會可根據條例指示，該等新增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應以面值或溢價或折讓(受條例條文規限)，首先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現時的全體持有人，按其各自持有的類別股份的數目比例進行發售，或就新股發行及配售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如果並無該指示或並未傳達此事項，則新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適用本章程細則第107條	倘股東大會根據條例規定就增加任何新股份而作出決議，則大會可根據條例指示，該等新增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受條例條文規限)，首先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現時的全體持有人，按其各自持有的類別股份的數目比例進行發售，或就新股發行及配售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如果並無該指示或並未傳達此事項，則新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適用本章程細則第10條規定。本公司可行使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p>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的權利或在該等條例許可的情況下，以任何價格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或為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已進行或者將做出的購買或其他收購之目的，通過貸款、提供擔保、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資助。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就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進行選擇，以便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者根據任何類別的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進行購買或收購；但是，(a)並非通過市場或要約進行的購買須有最高價限制；並且(b)以要約方式購買的，要約應面向所有相同的股東，此外，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者資助必須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生效的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發出。</p>		<p>規定。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及<u>規範性文件</u>不時賦予的權利或在該等條例許可的情況下，以任何價格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或為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已進行或者將做出的<u>購買回購</u>或其他收購之目的，通過貸款、提供擔保、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資助。如果本公司<u>購買回購</u>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就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進行選擇，以便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者根據任何類別的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進行<u>購買回購</u>或收購；但是，(a)並非通過市場或要約進行的<u>購買回購</u>須有最高價限制；並且(b)以要約方式<u>購買回購</u>的，要約應面向所有相同的股東，此外，該等<u>購買回購</u>或其他收購或者資助必須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p>	<p>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不時賦予的權利或在該等條例許可的情況下，以任何價格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或為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已進行或者將做出的回購或其他收購之目的，通過貸款、提供擔保、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資助。如果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就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進行選擇，以便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者根據任何類別的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進行回購或收購；但是，(a)並非通過市場或要約進行的回購須有最高價限制；並且(b)以要約方式回購的，要約應面向所有相同的股東，此外，該等回購或其他收購或者資助必須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時頒佈的任何生效的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發出。	的任何生效的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發出。
5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53-54	受限於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受限於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53(a)	將現有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再拆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但前提是，在拆分現有股份時，各已分拆的股份的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應與在拆分前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而有關再拆股份份的決議亦可決定，在再拆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中，哪些(一位或以上的)股份持有人(與其他持有人相比)享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的任何優先、延遞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必須遵從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的任何限制。	53(a) 54(a)	將現有其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再拆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比現有數量更多的股份，但前提是，在拆分現有股份時，各已分拆的股份的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應與在拆分前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而有關再拆股份份的決議亦可決定，在再拆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中，哪些(一位或以上的)股份持有人(與其他持有人相比)享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該等新發行股份的任何優先、延遞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必須遵從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該等新發行股的任何限制。	將其任何股份拆分為比現有數量更多的股份，但前提是，在拆分現有股份時，各已分拆的股份的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應與在拆分前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而有關再拆股份份的決議亦可決定，在再拆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中，哪些(一位或以上的)股份持有人(與其他持有人相比)享有本公司有權附於該等新發行股份的任何優先、延遞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必須遵從本公司有權附於該等新發行股的任何限制。
53(c)	將其股本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較現有股份面值更高的股份；	53(e) 54(c)	將其任何股份股本或部分股本 一 合併及拆分為較現有股份面值更高數量少於其現有數量的股份；	將其任何股份合併為數量少於其現有數量的股份；
53(d)	註銷在通過決議當日尚未獲得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法定股本；或	53(d) 54(d)	註銷在通過決議當日尚未獲得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的股份 一 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法定股本；或	註銷在通過決議當日尚未獲得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依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的股份；或
54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款。	54-55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款。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5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章程細則第53條(c)段所涉及之合併和拆分時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安排出售不足一股股份並在有權享有不足一股股份的成員中按比例分配出售淨收益；為此，董事會可就可授權若干人士將該等不足一股股份轉讓給買方，而買方無須考慮購買款項的使用，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股份出售程序中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55 -5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本章程細則第 54 53條(c)段所涉及之合併和拆分時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安排出售不足一股股份並在有權享有不足一股股份的成員中按比例分配出售淨收益；為此，董事會可就可授權若干人士將該等不足一股股份轉讓給買方，而買方無須考慮購買款項的使用，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股份出售程序中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本章程細則第54條(c)段所涉及之合併時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安排出售不足一股股份並在有權享有不足一股股份的成員中按比例分配出售淨收益；為此，董事會可就可授權若干人士將該等不足一股股份轉讓給買方，而買方無須考慮購買款項的使用，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股份出售程序中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56	任何類別現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除外)，在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後，按照條例條文規定，在任何時候，包括清盤前或清盤時，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所有此類會議，但其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共計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56 -57	任何類別現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除外)，在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至少75%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後，按照條例條文規定，在任何時候，包括清盤前或清盤時，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所有此類會議，但其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共計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類別現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除外)，在取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至少75%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後，按照條例條文規定，在任何時候，包括清盤前或清盤時，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所有此類會議，但其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共計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無	無	60	<p>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a) <u>決定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根本性變化；</u></p> <p>(b) <u>選舉和罷免董事(在本章程細則中允許由董事會委任的除外)；</u></p> <p>(c) <u>審議和通過報告文件；</u></p> <p>(d) <u>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u></p> <p>(e) <u>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作出決議；</u></p> <p>(f) <u>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g) <u>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p> <p>(h) <u>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或者通過新的組織章程細則；</u></p> <p>(i) <u>對本公司聘用、解聘負責編製某一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作出決議；</u></p>	<p>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a) 決定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根本性變化；</p> <p>(b) 選舉和罷免董事(在本章程細則中允許由董事會委任的除外)；</p> <p>(c) 審議和通過報告文件；</p> <p>(d)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p> <p>(e)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作出決議；</p> <p>(f) 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g)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h) 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或者通過新的組織章程細則；</p> <p>(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負責編製某一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作出決議；</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p>(j) <u>確定或決定本公司董事及負責編製某一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或確定該等報酬的計算方法；</u></p> <p>(k)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聯)交易等事項；</u></p> <p>(l)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m) <u>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u></p> <p>(n) <u>其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或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u></p>	<p>(j) 確定或決定本公司董事及負責編製某一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或確定該等報酬的計算方法；</p> <p>(k)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聯)交易等事項；</p> <p>(l)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m)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p> <p>(n) 其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或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p>
無	無	61	<u>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未明確禁止的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董事會行使。</u>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未明確禁止的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董事會行使。
59	本公司除了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須每年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周年	59-62	本公司除了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 <u>其他會議</u> 以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條例規定的期限	本公司除了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另舉行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大會舉行的時間(與上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超過十五個月, 或公司註冊處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更長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其他所有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內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時間(與上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超過十五個月, 或公司註冊處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更長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但需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其他所有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u>	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但需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
6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依照條例應請求, 召開特別大會。	60-6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依照條例應請求, 召開 <u>股東特別大會</u> 。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u>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依照條例應請求, 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無	無	64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 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 滿足下列要求的成員可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a)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之日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均為記錄在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 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 滿足下列要求的成員可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a)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之日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均為記錄在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p><u>冊的成員，且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及</u></p> <p><u>(b) 該臨時提案由上述成員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u></p>	<p>冊的成員，且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及</p> <p>(b) 該臨時提案由上述成員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p>
61	<p>按照條例第116C條的規定，周年大會以及就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其他的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需列明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周年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說明將該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每一份此類通知上需要在合理顯眼之處載列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成員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替他出席並表決，且該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成員。</p>	61-65	<p>按照條例第116C條的規定，周年大會以及就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其他的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條例規定了不同期限的通知期(「規定通知」)，此時無論規定通知長於或短於上述通知期，均適用規定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需及列明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周年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說明將該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每一份此類通知上需要在合理顯眼之處載列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成員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替他出席並表決，且該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成員。對於有關罷免或委任替代該名遭罷免的</p>	<p>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其他的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條例規定了不同期限的通知期(「規定通知」)，此時無論規定通知長於或短於上述通知期，均適用規定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列明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周年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說明將該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每一份此類通知上需要在合理顯眼之處載列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成員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替他出席並表決，且該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成員。對於有關罷免或委任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及核數師的決</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董事及核數師的決議，本公司必須遵守與會議通知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議，本公司必須遵守與會議通知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62	<p>儘管本公司召集會議的通知時間少於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條例要求的時間，但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集：</p> <p>(a) 作為周年大會召開的會議，需要所有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任何其他會議，需要多數有權出席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多數」指合共持有不低於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五的具備該項權利的股份。</p>	<p>62 <u>66</u></p>	<p>儘管本公司召集會議的通知時間少於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條例要求的時間，但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集：</p> <p>(a) 作為周年大會召開的會議，需要所有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如屬周年大會，<u>全體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該股東大會是妥為召開；</u>及</p> <p>(b) 任何其他會議，需要多數有權出席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多數」指合共持有不低於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五的具備該項權利的股份如屬其他情況，佔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人數的多數成員，同意該股東大會是妥為召開的，而該等成員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成員所持總表決權的至少95%。</p>	<p>儘管本公司召集會議的通知時間少於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條例要求的時間，但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集：</p> <p>(a) 如屬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該股東大會是妥為召開；及</p> <p>(b) 如屬其他情況，佔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人數的多數成員，同意該股東大會是妥為召開的，而該等成員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成員所持總表決權的至少95%。</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64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各項外亦被視為特別事務：</p> <p>(a) 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報告，及其它要求附於帳目的其他文件；</p> <p>(b)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p> <p>(c) 選舉董事以接替卸任董事(如有)；</p> <p>(d) 選舉或重新選舉本公司核數師；及</p> <p>(e) 確定或決定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或確定該等報酬的計算方法。</p>	64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列各項外亦被視為特別事務：</p> <p>(a) 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報告，及其它要求附於帳目的其他文件；</p> <p>(b)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p> <p>(c) 選舉董事以接替卸任董事(如有)；</p> <p>(d) 選舉或重新選舉本公司核數師；及</p> <p>(e) 確定或決定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或確定該等報酬的計算方法。</p>	無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69(a)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決議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其他投票表決請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會議主席；或</p> <p>(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如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p> <p>(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出席大會並表決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p> <p>(iv) 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授予其參加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的該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成員，並就該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項不少於授予其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p>	<p>69(a) 72(a)</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決議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u>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其他投票表決請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會議主席；或</p> <p>(ii) <u>至少五</u>三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如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p> <p>(iii) <u>任何</u>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出席大會並表決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u>5%</u>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p> <p>(iv) <u>任何</u>親自出席(或如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授予其參加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的該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成員，並就該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項不少於授予其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u>然而會議主席可在上述文件允許的範圍內，</u></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決議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會議主席可在上述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u>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	
無	無	72(b)	<u>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會議主席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會議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u>	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會議主席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會議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無	無	74	<p><u>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a) <u>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或者通過新的組織章程細則；</u></p> <p>(b) <u>減少本公司股本；</u></p> <p>(c) <u>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u></p> <p>(d) <u>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a) 批准修改本章程細則，或者通過新的組織章程細則；</p> <p>(b) 減少本公司股本；</p> <p>(c) 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p> <p>(d)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75	以本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為前提，在股東大會上，每名(作為個人)親自出席或(作為公司)根據條例第115條規定的由其授權代表出席的成員，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成員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75 79	以本章程細則第 85 89條規定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為前提，在股東大會上，每名(作為個人)親自出席或(作為公司)根據條例第 606 64條規定的由其授權代表出席的成員，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成員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以本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為前提，在股東大會上，每名(作為個人)親自出席或(作為公司)根據條例第606條規定的由其授權代表出席的成員，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成員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79(b)	<p>代表委任書應以任何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格式書面作出，受限於下文中包含的限制性條款，該委任書被視為賦予代表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本)以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p> <p>只有發給成員用來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特殊交易事項(由本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的)特別大會或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須容許成員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對處置任何上述特定事項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時，由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決定)；且除非委任代表文件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對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p>	79(b) 83(b)	<p>代表委任書應以任何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格式書面作出，受限於下文中包含的限制性條款，該委任書被視為賦予代表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本)以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p> <p>只有發給成員用來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特殊交易事項(由本章程細則第6464條規定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須容許成員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對處置任何上述特定會議事項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時，由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決定)；且除非委任代表文件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對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p>	<p>代表委任書應以任何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格式書面作出，受限於下文中包含的限制性條款，該委任書被視為賦予代表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本)以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p> <p>只有發給成員用來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須容許成員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對處置任何會議事項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時，由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決定)；且除非委任代表文件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對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81	<p>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者，若會議以投票方式進行，可在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三十六小時前，交存辦事處。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成員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p>	81 -85	<p>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u>有關文書</u>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u>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u>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u>(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u>，或者，若會議以投票方式進行，可在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三十六小時前，交存辦事處<u>(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u>。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成員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u>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u></p>	<p>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u>有關文書</u>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u>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u>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u>(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u>交存辦事處<u>(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u>。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成員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u>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u></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82	任何成員可以通過授權書委任任何人為其代理人來參加任何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該等授權可以是限定於任何一次大會的特別授權，也可以是擴展到該成員享有投票表決權的所有會議的授權書一般授權。任何該類授權書應該在此類代理人擬參加並表決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三十六小時，或如果是投票表決，應該在指定的投票表決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存放於辦事處；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該代理人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或視情況而定)。	82 -86	任何成員可以通過授權書委任任何人為其代理人來參加任何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該等授權可以是限定於任何一次大會的特別授權，也可以是擴展到該成員享有投票表決權的所有會議的授權書一般授權。任何該類授權書應該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接收， <u>在此類代理人擬參加並表決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三十六小時，或如果是投票表決，應該在指定的投票表決前最少二十四小時，</u> 存放於辦事處；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該代理人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或視情況而定)。	任何成員可以通過授權書委任任何人為其代理人來參加任何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該等授權可以是限定於任何一次大會的特別授權，也可以是擴展到該成員享有投票表決權的所有會議的授權書一般授權。任何該類授權書應該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接收，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該代理人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或視情況而定)。
83(a)	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遞交給辦事處予以撤銷。	83(a) 87(a)	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遞交給辦事處或 <u>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授權委託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u> 予以撤銷。	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遞交給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授權委託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予以撤銷。
83(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辦事處在舉行可使用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舉行投票的指定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書面提示的，則屬例外。	83(b) 87(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 <u>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u> 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辦事處 <u>或按本章程細則第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 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 <u>(或舉行投票的指定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或如</u>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屬於 <u>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u> 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 <u>二十四小時</u> ，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 <u>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提示通知的</u> ，則屬例外。 <u>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u>	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87	本公司根據條例規定保留一份包含其董事姓名、住址及職業的名冊；並根據條例要求，將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化不時告知公司註冊處。	87 91	本公司根據條例規定保留一份包含其董事姓名、住址及職業根據條例條文規定的詳情的 <u>董事名冊</u> ，並根據條例要求，將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化不時告知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根據條例規定保留一份包含條例條文規定的詳情的董事名冊，並根據條例要求，將該等董事發生的任何變化不時告知公司註冊處。
92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其他文書任命任何企業、商號或個人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不論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的授權人，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該等權力、許可權和酌情決定權(不超過本章程細則下董事會被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模的條件，均照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文書均應包含董事會認為適合保障及方便與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授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再轉授。本公司可以通過加蓋公章的文件書面授權任何人，不論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宜，為其授權代表以代其簽立契約及文書，以及代其訂	92 96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 <u>作為契據簽訂的</u> 其他文書任命任何企業、商號或個人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不論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的授權人，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該等權力、許可權和酌情決定權(不超過本章程細則下董事會被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模的條件，均照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該等授權書或 <u>作為契據簽訂的</u> 其他文書均應包含董事會認為適合保障及方便與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授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再轉授。本公司可以 <u>通過加蓋公章的文件藉</u> 作為契據簽訂的文書書面授權任何人，不論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宜，為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作為契據簽訂的其他文書任命任何企業、商號或個人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不論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的授權人，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該等權力、許可權和酌情決定權(不超過本章程細則下董事會被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模的條件，均照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該等授權書或作為契據簽訂的其他文書均應包含董事會認為適合保障及方便與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授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再轉授。本公司可以藉作為契據簽訂的文書書面授權任何人，不論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宜，為其授權代表以在香港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立及簽署合同；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訂並加蓋其公章後的每份契約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本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其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其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同；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訂並加蓋其公章後的每份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本公司簽署者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或文件是由本公司簽訂一樣。	或其他地方代其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訂的每份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該契據或文件是由本公司簽訂一樣。
無	無	99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a) <u>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b) <u>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p> <p>(c) <u>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應由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方案；</u></p> <p>(d) <u>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計劃預算方案；</u></p> <p>(e) <u>制訂派發股息方案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中期派息；</u></p> <p>(f) <u>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方案；</u></p> <p>(g) <u>決定本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可換股債券</u></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c)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應由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方案；</p> <p>(d)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計劃預算方案；</p> <p>(e) 制訂派發股息方案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中期派息；</p> <p>(f)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方案；</p> <p>(g) 決定本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可換股債券</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p>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p> <p>(h) <u>擬訂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本 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 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 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i) <u>決定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並可根據實際需要向董事會 下設委員會及／或公司管理 層授權決定對外擔保事項；</u></p> <p>(j) <u>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 文件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 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 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 關連(聯)交易等事項；</u></p> <p>(k) <u>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執 行官、總裁、公司秘書及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首 席執行官、總裁薪酬；</u></p> <p>(l) <u>制訂或批准涉及本公司股東</u></p>	<p>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p> <p>(h) 擬訂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本 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 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 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i) 決定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並可根據實際需要向董事會 下設委員會及／或公司管理 層授權決定對外擔保事項；</p> <p>(j) 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 文件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 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 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 關連(聯)交易等事項；</p> <p>(k)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執 行官、總裁、公司秘書及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首 席執行官、總裁薪酬；</p> <p>(l) 制訂或批准涉及本公司股東</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p>大會、董事會管理權限的基本管理制度；</p> <p>(m) <u>在符合香港法律的前提下制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u></p> <p>(n) <u>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o)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罷免本公司負責編製某一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及</u></p> <p>(p) <u>聽取或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管理層的工作。</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未明確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或公司管理層行使。</u></p>	<p>大會、董事會管理權限的基本管理制度；</p> <p>(m) 在符合香港法律的前提下制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p> <p>(n)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罷免本公司負責編製某一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及</p> <p>(p) 聽取或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管理層的工作。</p> <p>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未明確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或公司管理層行使。</p>
97	<p>除擔任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外，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每年輪換卸任的董事應為上次當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果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期當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卸任的董事（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的除外）。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的空缺。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名提</p>	97102	<p>除擔任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外，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u>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u>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的空缺。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名提名人選的通知（該等通知表明該等成員想在該次會議上提名該等人選膺選的意願）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特定期間（該期間將於緊接的後一句中規定）內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上述提交有關通知的特定期間指從寄發舉行</p>	<p>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董事會的空缺。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名提名人選的通知（該等通知表明該等成員想在該次會議上提名該等人選膺選的意願）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特定期間（該期間將於緊接的後一句中規定）內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上述提交有關通知的特定期間指從寄發舉行</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p>名人選的通知(該等通知表明該等成員想在該次會議上提名該等人選膺選的意願)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特定期間(該期間將於緊接的後一句中規定)內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上述提交有關通知的特定期間指從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p>		<p>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特定期間(該期間將於緊接的後一句中規定)內送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部。上述提交有關通知的特定期間指從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p>	<p>有關選舉事宜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p>
101	<p>董事會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他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是因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應該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如有)決定的最多人數;如此委任的董事擔任職務的期限到本公司舉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連任,但是在確定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此類董事不計入內。</p>	<p>101106</p>	<p>董事會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他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是因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應該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如有)決定的最多人數;如此委任的董事擔任職務的期限到本公司舉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連任。但是在確定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此類董事不計入內。</p>	<p>董事會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他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是因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應該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如有)決定的最多人數;如此委任的董事擔任職務的期限到本公司舉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連任。</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104	<p>任何董事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任何其他人士在一定時期作為候補董事代其位行事，並以類似方式行使其酌情權罷免該候補董事。如果該人士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只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時生效，並受限於該批准。候補董事須在各個方面(除有權任命候補董事外)受限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限的條款及條件；候補董事在擔任候補董事期間，須行使並履行其所代表的董事的所有職責、權力和義務，但是作為候補董事只能向所候補的董事索取酬金。擔任候補董事的任何人士(除不在香港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未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有一票投票權(如果該候補董事也是一名董事，則其自身投票權除外)。除非委任書有相反規定，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任何被委任為候補董事的人士，如果或當其委任人罷免其或離職時，其亦須離職。候補董事對其自身行事、疏忽及失責負責任。候補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無須就該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侵權行為。關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本段前述的條文作出必要</p>	104 109	<p>任何董事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任何其他人士在一定時期作為候補董事代其位行事，並以類似方式行使其酌情權罷免該候補董事。如果該人士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只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時生效，並受限於該批准。候補董事須在各個方面(除有權任命候補董事外)受限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限的條款及條件；候補董事在擔任候補董事期間，須行使並履行其所代表的董事的所有職責、權力和義務，但是作為候補董事只能向所候補的董事索取酬金。擔任候補董事的任何人士(除不在香港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未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有一票投票權(如果該候補董事也是一名董事，則其自身投票權除外)。除非委任書有相反規定，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任何被委任為候補董事的人士，如果或當其委任人罷免其或離職時，其亦須離職。候補董事對其自身行事、疏忽及失責負責任。候補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無須就該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侵權行為。關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本段前述的條文作出必要</p>	<p>任何董事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任何其他人士在一定時期作為候補董事代其位行事，並以類似方式行使其酌情權罷免該候補董事。如果該人士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只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時生效，並受限於該批准。候補董事須在各個方面(除有權任命候補董事外)受限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限的條款及條件；候補董事在擔任候補董事期間，須行使並履行其所代表的董事的所有職責、權力和義務，但是作為候補董事只能向所候補的董事索取酬金。擔任候補董事的任何人士(除不在香港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未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有一票投票權(如果該候補董事也是一名董事，則其自身投票權除外)。除非委任書有相反規定，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任何被委任為候補董事的人士，如果或當其委任人罷免其或離職時，其亦須離職。候補董事對其自身行事、疏忽及失責負責任。候補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無須就該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侵權行為。關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本段前述的條文作出必要</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修改後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前述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修改後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前述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u>條例第478(1)條並不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的候補董事。</u>	修改後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前述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條例第478(1)條並不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的候補董事。
106	如董事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建議的合約中擁有利益，則須根據條例條文規定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以告知，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董事，且被認為在此通知日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在利益，則該通知被視為已就任何此等合約、安排或交易已作出充分的利益披露。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的前提下，董事應按條例第155B, 158, 161及161B條的要求將相關的涉已事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06 -111	如董事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建議的合約中擁有利益，則須根據條例條文規定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以告知，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董事，且被認為在此通知日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在利益，則該通知被視為已就任何此等合約、安排或交易已作出充分的利益披露。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的前提下，董事應按條例第 155B, 158, 161 及 161B 條的要求將相關的涉已事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如董事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建議的合約中擁有利益，則須根據條例條文規定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以告知，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董事，且被認為在此通知日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在利益，則該通知被視為已就任何此等合約、安排或交易已作出充分的利益披露。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的前提下，董事應按條例的要求將相關的涉已事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1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並可決定處理	113 -118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並可決定處理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並可決定處理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p>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當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為不止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其就法定人數而言只可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投票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該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或秘書可，在任何時間，不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通過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並及時相互交流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進行；參與此類會議相當於親自出席此類會議。</p>		<p>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法定人數須為<u>兩名董事</u>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會議方為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當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為不止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其就法定人數而言只可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u>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的過半</u>多數投票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該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或秘書可，在任何時間，不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通過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並及時相互交流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進行；參與此類會議相當於親自出席此類會議。<u>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人民幣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會議方為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當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為不止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其就法定人數而言只可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該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或秘書可，在任何時間，不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通過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並及時相互交流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進行；參與此類會議相當於親自出席此類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人民幣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115	<p>董事會可選舉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限；但是如果並未選出該主席，或如果在任何會議中，主席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後五</p>	445120	<p>董事會可選舉董事會主席<u>長</u>並決定其任職期限；<u>通常應由董事長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主席，但是</u>如果並未選出該主席<u>董事長</u>，或</p>	<p>董事會可選舉董事長並決定其任職期限；通常應由董事長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主席，如果並未選出董事長，或如果在任何董事會</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分鐘以內不在場，出席的董事須從其成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 <u>主席</u> 董事長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以內未到場， <u>出席的董事須從其成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則在場的董事應選出一名董事擔任該次會議的會議主席。</u>	會議中，董事長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以內未到場，則在場的董事應選出一名董事擔任該次會議的會議主席。
116	一份由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外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只要其構成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在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一樣有效。一份由董事會簽署的決議的書面確認通知須視為其為本章程細則目的在該書面決議上簽名。該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為此，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名為有效簽名。	116 -121	一份由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外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只要其構成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在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一樣有效。一份由董事簽署的決議的書面確認通知須視為其為本章程細則目的在該書面決議上簽名。該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u>為此，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名為有效簽名(無論是手寫形式還是電子形式簽署)。</u>	一份由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外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只要其構成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在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一樣有效。一份由董事簽署的決議的書面確認通知須視為其為本章程細則目的在該書面決議上簽名。該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無論是手寫形式還是電子形式簽署)。
120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如同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及仍繼續擔任董事一樣。	120 -125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 <u>或委員會成員</u> 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如同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及仍繼續擔任董事 <u>或委員會成員</u> 一樣。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如同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123	本公司按條例第73A條所准許可備有正式公章，並在公章表面上附加「證券」一詞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蓋有該等正式公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任何簽署或該等的機印簽署，儘管欠缺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但該等	123 -128	本公司按條例第 <u>126</u> 73A 條所准許可備有正式公章，並在公章表面上附加「證券」一詞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蓋有該等正式公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任何簽署或該等的機印簽署，儘管欠缺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但	本公司按條例第126條所准許可備有正式公章，並在公章表面上附加「證券」一詞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蓋有該等正式公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任何簽署或該等的機印簽署，儘管欠缺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但該等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被視為已蓋章並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署)。董事會可根據條例條文設有海外專用正式公章，而本公司可通過加蓋公章的文件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其加蓋或使用該正式公章，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正式公章施加限制。在適用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章之處應，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公章。		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被視為已蓋章並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署)。董事會可根據條例條文設有海外專用正式公章，而本公司可通過加蓋公章的文件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其加蓋或使用該正式公章，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正式公章施加限制。在適用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章之處應，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公章。	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被視為已蓋章並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署)。董事會可根據條例條文設有海外專用正式公章，而本公司可通過加蓋公章的文件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其加蓋或使用該正式公章，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正式公章施加限制。在適用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章之處應，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公章。
132	除了自本公司利潤或其他可分配儲備派付以外，概無應付的股息。本公司股息不產生利息。	132 137	除了可根據條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或其他可分配儲備派付以外，概無應付的股息。本公司股息不產生利息。	除了可根據條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派付以外，概無應付的股息。本公司股息不產生利息。
133	如果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成員派發就本公司的儲備來說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賦予其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或特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則無須就向任何具有延遞或	133 138	如果認為合適，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不時決定向成員派發就本公司的儲備來說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賦予其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或特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則無	如果認為合適，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不時決定向成員派發就本公司的儲備來說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賦予其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或特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則無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p>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向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如果董事會認為股息的支付對公司的儲備來說為合理，其亦可決定每半年或由其確定的任何其他合適相隔期間以固定息率支付股息。</p>		<p>須就向任何具有延遞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向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如果董事會認為股息的支付對本公司的儲備來說為合理，其亦可決定每半年或由其確定的任何其他合適相隔期間以固定息率支付股息。</p>	<p>須就向任何具有延遞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向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如果董事會認為股息的支付對本公司的儲備來說為合理，其亦可決定每半年或由其確定的任何其他合適相隔期間以固定息率支付股息。</p>
138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公司的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織的文件或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帳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有任何帳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保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如前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一份表明為決議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要的文件，如果通過上述核證，對所有秉誠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視為對其有利的確證，證明該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摘錄乃妥為舉行的會議程序的真實及正確紀錄。</p>	138 143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公司的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織的文件或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帳冊、記錄、文件及賬目財務報表；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有任何帳冊、記錄、文件或賬目財務報表存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保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如前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一份表明為決議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要的文件，如果通過上述核證，對所有秉誠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視為對其有利的確證，證明該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摘錄乃妥為舉行的會議程序的真實及正確紀錄。</p>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公司的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織的文件或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帳冊、記錄、文件及財務報表；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有任何帳冊、記錄、文件或財務報表存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保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如前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一份表明為決議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要的文件，如果通過上述核證，對所有秉誠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視為對其有利的確證，證明該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摘錄乃妥為舉行的會議程序的真實及正確紀錄。</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139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針對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無須支付或撥備股息的情況下，決議將本公司儲備或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將該等金額在(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有權獲派股息的成員之間按同樣的比例進行分配，但前提是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作為資本化發行，用以分別繳足其時該等成員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以繳足本公司按前述比例派發及分派予該等成員的列賬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其他用途。</p> <p>就本條文而言，可計入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金額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以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股款。</p>	139-144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針對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無須支付或撥備股息的情況下，決議將本公司儲備或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將該等金額在(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有權獲派股息的成員之間按同樣的比例進行分配，但前提是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作為資本化發行，用以分別繳足其時該等成員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以繳足本公司按前述比例派發及分派予該等成員的列賬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其他用途。</p> <p>就本條文而言，可計入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金額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以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股款。</p>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針對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無須支付或撥備股息的情況下，決議將本公司儲備或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將該等金額在(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有權獲派股息的成員之間按同樣的比例進行分配，但前提是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作為資本化發行，用以分別繳足其時該等成員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以繳足本公司按前述比例派發及分派予該等成員的列賬為繳足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其他用途。</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無	賬目和核數師	無	賬目會計記錄和核數師	會計記錄和核數師
142	<p>董事會須促使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賬目妥為保存：</p> <p>A) 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p> <p>B) 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p> <p>如果保存的賬目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交易，則不應被視為妥為保存賬目。</p>	142 147	<p>董事會須促使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賬目會計記錄按照條例的規定妥為保存：</p> <p>a) 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日常入賬的每日記項、該等收支相關事項；及</p> <p>b) 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p> <p>如果保存的賬目會計記錄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交易滿足條例的相關規定，則不應被視為妥為保存賬目會計記錄。</p>	<p>董事會須促使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會計記錄按照條例的規定妥為保存：</p> <p>a) 本公司的收支款項的每日記項、該等收支相關事項；及</p> <p>b) 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p> <p>如果保存的會計記錄未能滿足條例的相關規定，則不應被視為妥為保存會計記錄。</p>
143	<p>董事會須按條例規定不時編製條例要求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和報告，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p>	143 148	<p>董事會須按條例規定不時編製條例要求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財務報表和報告，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p>	<p>董事會須按條例規定不時編製條例要求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144	<p>給股東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相關法律所要求每份附錄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提呈每名成員、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除本公司成員或債券持有人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人士。</p> <p>然而本條受限於第144B條的規定,並不要求將這些文件的副本發給任何本公司不知道其地址的人士,或發給超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或根據條例和本章程細則第144A條規定本公司已向其正式發送一份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如條例的定義)的任何人士。</p>	144 149	<p>給股東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相關法律所要求每份附錄的文件)及損益表副本,以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提呈每名成員、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除本公司成員或債券持有人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人士。</p> <p>然而本條受限於第144B151條的規定,並不要求將這些文件的副本發給任何本公司不知道其地址的人士,或發給超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或根據條例和本章程細則第144A150條規定本公司已向其正式發送一份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如條例的定義)的任何人士。</p>	<p>給股東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相關法律所要求每份附錄的文件)及損益表副本,以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提呈每名成員、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除本公司成員或債券持有人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人士。</p> <p>然而本條受限於第151條的規定,並不要求將這些文件的副本發給任何本公司不知道其地址的人士,或發給超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或根據條例和本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本公司已向其正式發送一份財務報告摘要的副本(如條例的定義)的任何人士。</p>
147	<p>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有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該期間如果發現任何該類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p>	147 154	<p>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財務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有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該期間如果發現任何該類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p>	<p>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有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該期間如果發現任何該類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p>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148.	任何需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信應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由本公司向所有成員親自遞交或通過郵件、按該成員的註冊地址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發給該成員；如果該成員註冊地址不在香港，需通過預付郵資航空信件、或通過送達、發往、或通過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送達該成員。	148. 155	受限於條例的規定，任何需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信應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由本公司向所有成員親自遞交或通過郵件、按該成員的註冊地址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發給該成員；如果該成員註冊地址不在香港，需通過預付郵資航空信件、或通過送達、發往、或通過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送達該成員。	受限於條例規定，任何需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信應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由本公司向所有成員親自遞交或通過郵件、按該成員的註冊地址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發給該成員；如果該成員註冊地址不在香港，需通過預付郵資航空信件、或通過送達、發往、或通過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送達該成員。
149	如果成員的註冊地址在香港，在該郵件寄出第二天，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郵件寄出後第五天，通過郵件寄送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送達。只須證明該通知上姓名、地址及郵寄無誤，郵資已預付，就足以作為該送達的證據。	149 156	受限於條例的規定，如果成員的註冊地址在香港，在該郵件寄出第二天，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郵件寄出後第五天，通過郵件寄送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送達。只須證明該通知上姓名、地址及郵寄無誤，郵資已預付，就足以作為該送達的證據。	受限於條例的規定，如果成員的註冊地址在香港，在該郵件寄出第二天，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郵件寄出後第五天，通過郵件寄送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送達。只須證明該通知上姓名、地址及郵寄無誤，郵資已預付，就足以作為該送達的證據。
無	無	163	<u>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發給人民幣股份股東的通知根據適用的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應發佈公告，該等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股份股東即被視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u>	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發給人民幣股份股東的通知根據適用的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應發佈公告，該等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股份股東即被視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157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自願或法院指定)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之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成員，或將資產授予決議所規定的為成員利益所設立的信託的財產受托人。此決議可規定和批准任何特定資產在不同級別成員間進行分配的方案，而不根據成員現有權利進行分配。但是所有成員在此情況下應享有同樣的異議權及其他附屬權利，如同此決議是根據條例第237條而通過的特別決議一樣。	157 165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自願或法院指定)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之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成員，或將資產授予決議所規定的為成員利益所設立的信託的財產受托人。此決議可規定和批准任何特定資產在不同級別成員間進行分配的方案，而不根據成員現有權利進行分配。但是所有成員在此情況下應享有同樣的異議權及其他附屬權利，如同此決議是根據《 <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香港法例第32章)第237條而通過的特別決議一樣。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自願或法院指定)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之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成員，或將資產授予決議所規定的為成員利益所設立的信託的財產受托人。此決議可規定和批准任何特定資產在不同級別成員間進行分配的方案，而不根據成員現有權利進行分配。但是所有成員在此情況下應享有同樣的異議權及其他附屬權利，如同此決議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37條而通過的特別決議一樣。
159A	受限於章程細則第159條並在條例的條文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i) 其針對本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導致其對本公司、本公司關聯公司或其他人士負有責任；及 (ii) 其因對本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	159A 168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 159 167條並在條例的條文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i) 其針對本公司或一家 <u>關聯有聯繫</u> 公司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導致其對本公司、本公司 <u>關聯有聯繫</u> 公司或其他人士負有責任；及 (ii) 其因對本公司或一家 <u>關聯有聯繫</u> 公司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67條並在條例的條文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i) 其針對本公司或一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導致其對本公司、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其他人士負有責任；及 (ii) 其因對本公司或一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

修訂前 條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號	修訂後 (顯示修改之處)	修訂後 (無顯示修改之處)
	<p>為)而導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責任。</p> <p>本章程細則第159A條中,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p>		<p>括欺詐行為)而導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責任。</p> <p>本章程細則第159A168條中,本公司的「關聯有聯繫公司」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p>	<p>行為)而導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責任。</p> <p>本章程細則第168條中,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p>
162(c)	(c)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只要上述報章屬於香港政府憲報為條例第71A條之目的而列示的發行和出版的報紙)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已滿三個月;及	162(c) 171(c)	(c)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只要上述報章屬於香港政府憲報為條例 第71A條 之目的而列示的發行和出版的報紙)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已滿三個月;及	(c)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只要上述報章屬於香港政府憲報為條例之目的而列示的發行和出版的報紙)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已滿三個月;及

除有必要使用漢字數字以保持數字呈列一致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呈列或作出更改。新增或刪除若干條款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引用的條款會相應重新編號。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 Limited, 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運作, 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 保證股東大會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性, 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簡稱《條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 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和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 第三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大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應嚴格遵守《條例》、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 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 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 第五條** 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以外，於《條例》規定的期限內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周年大會**）。
- 第六條** 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第七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條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向董事會辦公室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上述股東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未按照《條例》規定的期限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請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任何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 第九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在不影響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前提下，滿足下列要求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董事會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i)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臨時提案時及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及(ii)該臨時股東提案由有關股東提出並於召開股東大會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如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公司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公司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股東大會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 第十一條** 按照《條例》條款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第十二條** 召集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說明將提呈的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每一份此類通知上需要在合理顯眼之處載列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替他出席並表決，且該代表不需要是公司的股東。對於有關罷免或委任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及核數師的決議，公司必須遵守與會議通知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 第十三條** 儘管公司召集會議的通知時間少於本規則規定或《條例》要求的時間，但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集：
- (a)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所有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任何其他情況，需要多數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多數」指合共佔所有該等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至少95%。
- 第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並寄發的情況下）意外遺漏未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時，該會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 第十五條** 除了選舉會議主席外，如未滿足法定出席人數，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自出席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第十六條** 如果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按照《條例》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延期會議在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議事項。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如有)須在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如果沒有董事長，或董事長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或該董事長不願意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則在場的董事應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由該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其願意擔任)。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由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推選其中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 第十八條**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獲得大會同意下可以，並且按照會議的指示應當，延期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無限期地押後會議。除非發出適當的通知或按本規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此類通知，否則，除原有會議應予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時，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被無限期推延，董事會應該確定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十九條**
-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決議，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會議主席可在上述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b) 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會議主席如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會議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 (c)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且該要求未被撤銷，否則，如果主席宣佈某一決議經舉手表決方式，已一致通過或多數通過或不通過，則該宣佈為最終及結論性決定，並且在公司會議記錄上的登記為該事實的最終確切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第二十條**
- 只有在大會主席的允許下，可在大會結束前或投票進行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銷投票表決要求。如以上述方式指示或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紙或票)，表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按主席所指示或要求的形式，在主席所決定的時間(在作出投票要求日期後最遲三十天內)進行。未即時進行的投票無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指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作出的決議結果。
- 第二十一條**
-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除非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a) 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通過新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減少股本；
- (c) 批准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
- (d)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如果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現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相等的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二十三條 應要求就選舉主席或是否延期舉行會議而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在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除須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務之外，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該等投票表決前處理。

- 第二十四條**
- (a) 除本規則明確規定外，如果該股東正式登記，且其欠付及應付公司有關股份之款項已經繳付，則其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的除外)，或被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
 - (b) 除非在作出表決的有關會議上提出，否則任何人不得對會議任何投票的有效性提出任何異議；凡在此等會議中，無論由本人或代表作出的未被禁止的表決，就該會議或表決的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c) 如果對表決出現爭議，主席應對此作出決定，而且該決定是最終及結論性決定。

第二十五條 任何書面決議根據《條例》的規定，經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所有股東簽署，則該決議與公司正式召集並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股東本人或由他人代表其簽署的有關書面決議的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視為對書面決議的簽署。這類書面決議可包括多個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名的文件。

- 第二十六條** 以《組織章程細則》及本規則規定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為前提，在股東大會上，每名(作為個人)親自出席或(作為公司)根據《條例》第606條規定的由其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二十七條** 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一樣的方式投票，只要其在擬為投票而舉行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令董事會相信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認可其擁有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第二十八條**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不論其親自出席還是委任代表出席，均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其全部票數。
- 第二十九條**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其作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任何尚未成年的股東，可以通過其監護人或其監護人之一親自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在任何特定決議表決中放棄表決權，或要求其表決贊同或反對某一特定決議時，如果此類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違背此類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計入票數中。

第七章 委任代表

- 第三十條** 於股東大會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書應以任何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格式書面作出，受限於下文中包含的限制性條款，該委任書被視為賦予代表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本)以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
- 第三十一條** 只有發給股東用來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須容許股東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對處置任何會議事項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時，由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決定)；且除非委任代表文件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對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 第三十二條**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書須另行加蓋公司公章，或經由公司某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妥為授權的代表簽署。
- 第三十三條**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交存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第三十四條** 任何股東可以通過授權書委任任何人為其代理人來參加任何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該等授權可以是限定於任何一次大會的特別授權，也可以是擴展到該股東享有投票表決權的所有會議的授權書一般授權。任何該類授權書應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交付或接收，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該代理人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或視情況而定）。
- 第三十五條**
- (a) 委任代表文書的撤銷可以通過由發出或批准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此類書面撤銷通知並將其遞交給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授權委託書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予以撤銷。
 - (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第三十六條** 凡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當局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獲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本規則中，凡提及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包括由此類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上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在不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及本規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公司股東和／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等股東和／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和／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獲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和／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該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公司個人股東和／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第八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 (5) 應當記入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該次會議主席或下一次股東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第九章 其他

-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執行。
-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四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下」、「以內」、「屆滿」，包括本數；所稱的「不滿」、「超過」、「以外」，不包括本數。
-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簡稱《**條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試點若干意見>的通知》、《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 第三條** 董事長或任何兩名董事可(而公司秘書須應董事長或任何兩名董事要求)隨時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報或專用電報機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通知，或於有關會議日期前至少兩(2)日以預付郵資的第一類郵件將書面通知寄發予各董事及候補董事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上述通知須載有將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豁免，且進一步規定，倘通知乃由專人送遞、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報或專用電報機發出，則有關通知須視為於董事或傳遞機構(視情況而定)接獲通知當日發出。就任何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通知。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或上述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如親自或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發予董事本人，或按其最後通訊地址或其為此目的提交給公司的其他地址寄送予他／她，須被視為正式發予各董事。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且任何該等豁免具有追溯力。
- 第五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會議方為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當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為不止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其就法定人數而言只可計為一名董事。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第六條** 董事會可選舉董事長並決定其任職期限。通常應由董事長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主席，如果並未選出董事長，或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董事長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以內未到場，出席的董事須從參會董事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通過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並及時相互交流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進行，根據本條規定參與會議即屬親身出席該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第八條** 一份由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外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只要其構成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在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一樣有效。一份由董事簽署的決議的書面確認通知須視為其為本規則目的在該書面決議上簽名。該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個或多個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無論是手寫形式還是電子形式簽署)。
- 第九條** 董事(但不包括候補董事)可由其以書面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然而，根據本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無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i)該名人士本身為董事或(ii)該會議的主席(以下簡稱**相關主席**)信納(a)該名人士已與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已就公司的保密信息或相關主席決定的其他事宜作出適當承諾及(b)該名人士適合出席有關會議。受委代表(除非本身為董事)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言，除非獲相關主席允許其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發言。受委代表須應相關主席的合理要求出示授權書，證明其獲董事就有關會議委任為受委代表。

第十條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於任何會議上所議事項須由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如出現相同票數，則該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唯倘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出席有關會議，則該名候補董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或關聯關係的，關連或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非關連或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或非關聯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第十一條 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人民幣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任何董事會成員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任何該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授權以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作出的任何規定。該等委員會按照上述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經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亦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出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公司日常開支。

- 第十三條**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規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規定(加以必要變通後)的管轄，除非董事會根據前一條文已作出任何取代該等規定的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如同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 第十五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會議，公司秘書應當安排對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須促使以下事項加入並記入會議記錄中：(a)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b)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任何非董事的候補董事的姓名；及(c)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和議事程序。
- 第十六條** 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公司會議的記錄，如表明是由該會議主席或由下一屆會議主席簽署，須接納作為該會議議事程序的憑證。
- 第十七條** 除會議記錄外，公司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如有)、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如有)、表決票(如有)、經會議主席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等，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三章 其他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執行。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下」、「以內」、「屆滿」，包括本數；所稱的「不滿」、「超過」、「以外」，不包括本數。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點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人民幣股份上市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8.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辦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1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普通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1)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將自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批准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的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此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小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股東於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為確定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的人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